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6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06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部门之间缺乏协调配合机制，在环境监管上出现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现象。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追究责任落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到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完成情况

（一）严格按照《静乐县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静乐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所明确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完善了环境保护年度考核机制。

（二）各乡镇、生态、住建、市场、自然资源、能源、水利、交通、、工信、公安、交警等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和监管范围内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